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正連通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叔宏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4,7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69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婉玉